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015年5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5月5日起12个月，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自2015年5月5日起24个月（即2015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经2017年2月8日、2018年2月6日和2019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该计划存续期已变更为2015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3年5月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总人数不超过 18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加上控股股东宏氏投资为自筹员工提供借款，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与宏氏投资为自筹员工提供借款的金额比例为 1: 3。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为 22.58 元/股，购买数量 2,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该 2015 年 5 月 5 日起 12 个月，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自公告日起 24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经 2017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该计划存续期已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2.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人民币 267,500 元（含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75,000 股增加至 4,012,500 股。

3.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0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1,875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254 元（含税）。

5.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更

名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截至目前，变更管理人的相应手续已办理完毕。

6.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7. 根据最新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股人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申请变现方式退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上相关信息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相应公告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2日、2015年5月5日、2016年11月4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2月6日、2019年12月4日、2021年4月2日及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已披露的半年度、年度报告中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二）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截至目前，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此股票已解锁，但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相关处置安排

（一）根据《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3年5月4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时,所有股票及现金等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已办理完非交易过户、申请变现或已退出的所对应的份额不再参与分配。

(二) 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存续期间公司股票数量及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现金红利等剩余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在清算时,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非交易过户及清算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